

#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育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镇、乡、街道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师市生育保险待遇，对照阿克苏地区、兵直统筹区生育保险报销政策，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生育保险管理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严格按照待遇标准进行生育保险费用报销和津贴核报。

## 附件 1

#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育保险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师市生育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兵医保函〔2022〕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参保登记

师市范围内各类企业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同步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 二、基金征缴

### （一）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统一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其中：用人单位以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缴，高于上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 的，按 300% 计缴。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可参照上年度自治区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最低比例不低于上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

## **（二）缴费费率**

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征缴，征缴收入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缴费，不缴纳生育保险。

## **（三）基金管理**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积极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科学安全运行。

## **（四）数据传递**

由税务征收的参保单位，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税务部门传递相关参保单位生育保险征收数据，直接传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计征收数据。

# **三、待遇享受**

## **（一）待遇享受时间**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

额缴费的，从缴费当月起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职工所属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满12个月的，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缴费不足12个月的，待缴费满12个月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从首次缴费已连续缴费满6个月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连续缴费2年以上灵活就业人员，其住院分娩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方式及标准参照师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住院分娩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方式及标准参照师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生育备案**

参保人员应于生育前，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持参保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妊娠诊断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办理生育备案，职工未就业配偶还需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填报《兵团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备案表》（附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材料，将参保人员生育相关信息在信息系统中备案。直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需将备案信息通过系统接口传输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师市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共享准生证等相关信息，核验参保人员生育的合规性。

### **（三）异地就医备案**

参保人员由所在单位长期派驻异地工作或夫妻双方**在师市内**无直系亲属选择异地分娩的，填报异地就医备案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四、生育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计划生育医疗费、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等待遇。生育医疗费不纳入大额医疗费补助、公务员补助、大病保险待遇支付范围，不计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累计。生育一次，夫妻双方只能享受一次生育医疗保障待遇，不能重复多次享受。

### **（一）产前检查费**

生育前产前检查费用实行限额补助，办理生育医疗（引产）费用结算时，一次性发放。

### **（二）生育医疗费**

生育医疗费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1. 生育的医疗费用指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指**女**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

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及复通手术、实施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2. 职工符合国家及兵团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妊娠合并症、并发症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规定报销。

3. 已办理生育备案，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由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登记参保人员的住院信息时，需同时登记参保人员生育时间（计划生育时间）、分娩方式（顺产、剖宫产）等相关信息，并与其他入院登记信息、结算信息一并传输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4. 职工参保人员生育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未满12个月或因急诊抢救、异地就医、生育期间同时治疗其他疾病等原因发生的未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由参保人员先行全额垫付，再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

### **（三）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包括生育津贴和计划生育津贴。已通过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费的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能准确利用信息系统中结算信息、入院登记信息等获取核定生育津贴所需信息，经核定后支付相关待遇，不需再向医疗保险经办

机构单独申领生育津贴。

未在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度的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或个人申报生育医疗费时，一并申领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给参保人本人。

## **五、待遇标准**

### **(一) 产检查费**

参保女职工应提前办理生育登记，登记后发生的门诊产检查费，符合生育目录范围内以 80%的比例结算，具体支付标准为：生产或怀孕满 7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最高支付 2000 元；怀孕满 4 个月不满 7 个月终止妊娠最高支付 600 元；怀孕不满 4 个月终止妊娠最高支付 300 元；限额以上部分费用自理。

### **(二) 生育医疗费**

参保女职工因分娩、终止妊娠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接生费、手术费、住院床位费和药品等费用，符合生育目录范围内以 80%的比例结算，具体支付标准：顺产最高支付 4000 元；助产最高支付 4500 元；剖宫产最高支付 7000 元；生产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 1000 元，其中：怀孕满 7 个月（28 周）以上终止妊娠比照生育费用享受待遇；怀孕满 4 个月（16 周）不满 7 个月终止妊娠 1600 元/例；药物流产术住院 600 元/例，药物流产术门诊 300 元/例，限额以上部分费用自理。

### **(三) 计划生育医疗费**

计划生育医疗费具体支付标准：宫内施行放置节育器 200 元/例；宫内施行取出节育器 150 元/例；施行输精管结扎术 220

元/例；施行输卵管结扎术 600 元/例。计划生育流产按生育医疗费中终止妊娠的待遇标准支付。

#### **（四）生育津贴**

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前已办理生育登记的女职工享受生育津贴。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 12（月份）除以 365（天数），再乘以下列具体天数计发：

顺产 158 天，剖宫产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怀孕满 7 个月（28 周）以上终止妊娠享受 158 天；怀孕满 4 个月（16 周）不满 7 个月终止妊娠 42 天；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享受 15 天。

#### **（五）计划生育津贴核发天数**

计划生育津贴核发基数比照生育津贴标准予以计发。

分娩时实施输卵管结扎术增加产假 14 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假 21 天；输精管结扎休假 7 天；宫内节育器放置休假 2 天，取出休假 1 天。

#### **（六）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和产前检查补贴**

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按规定不间断、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满 12 个月，其配偶生育时未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符合生育规定所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产或怀孕满 7 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产前检查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按 50%标准予以支付，不享受生育津贴。

#### **（七）特殊情况**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死亡，属于非责任事故的，提交卫生健康行政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后，可从生育保险基金中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8000 元。

## 六、待遇支付

### （一）支付条件

参保单位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参保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2. 符合国家和本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二）待遇申领

1.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前，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或医疗机构办理生育备案，生育后由医院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由单位填写《第一师阿拉尔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加盖公章），提供生育病历等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生育津贴。

2.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前未备案人员，由单位填写《第一师阿拉尔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下资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生育待遇：

（1）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完整病历、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出院记录；

（2）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3）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及资料。

（4）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生育登记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配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 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2. 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等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诊疗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3. 违反国家及自治区、兵团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医疗费用；
4. 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的医疗费用；
5. 未经批准在统筹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急诊、抢救的除外）；
6. 按照国家规定已由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
7. 按照国家及兵团规定的其他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 **七、监督管理**

（一）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师市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待遇的管理和具体业务工作。

（二）师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及时为参加生育保险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应在所在单位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确需转上级医院诊治的应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需急诊、抢救的，可在非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就医，所发生的费用

按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三）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可按照自治区、兵团有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等规定执行。

（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八、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

（二）原师市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表：1. 第一师阿拉尔市职工生育保险备案表

2. 第一师阿拉尔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 附表 1

## 第一师阿拉尔市职工生育保险备案表

单位代码： 编号

单位名称： 表号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	
计划生育服务证号			
登记人员情形	参保职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		
登记人员类别	在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 灵活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姓名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身份证号码	
预产期		办理时孕周	
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意见			
<p>同意申报,本单位/个人同意授权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单位/个人与办理生育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的材料与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如伪造材料或以任何方式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意医保经办机构将本单位/个人虚假行为上报和纳入信用管理体系。</p> <p><b>温馨提示:反欺诈法律提示: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b></p> <p>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联,第一联参保人留存,第二联医保经办机构留存;

附表 2

### 第一师阿拉尔市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职工姓名		社会保障号			生育医院				
产假天数	顺产	助娩产	难产	流产	多胞胎	合计天数	档案工资		
待遇支付金额				应付金额		备注			
1	生育津贴	元 _____ × (天) 30 (天)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填报单位印章</span> <span>审批单位印章</span> </div>		
2	生育	顺产、助娩产	限额内费用						
			实际费用						
		剖宫产	限额内费用						
			实际费用						
	医疗费用	流产	限额内费用						
			实际费用						
		多胎	限额内费用						
			实际费用						
待遇支付合计 (大写)		¥ 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批日期：

年 月

---

抄报：兵团医疗保障局

抄送：师市相关部门

---

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